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1 日（三）上午 8 時 0 分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鴻章校長

記錄：詹惠閔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案由：

案由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提請討論。（參見附件一）

說明：請委員討論是否繼續沿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版本。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學年第二學期外聘特色社團課程計畫表與申請書審核，提請討論。（參見附件二）

說明：請委員審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聘特色社團課程計畫表與申請書內容是否適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參見附件三）

說明：

1、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40536569 號函說明二略以：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校外人士係指學校正式教職員以外，經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其於校園中之身分定位為協助性質。學校辦理課程或活動之教學主體為原授課教師，校外人士僅得提供輔助或協助，不得取代原授課教師之教學與管理責任。且依該注意事項規定，校外人士協助期間，原授課教師應在場並負管理與監督職責，課程及教材亦須事前審查以符合法令及課程綱要精神。亦即，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或輔助教學，並無負擔教育及教導學生之主體責任，其身分定位與正式教師有別。

2、本校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訂定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小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本次再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724A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56810 號函之修正要點修訂本校要點第四點及相關表件。

3、爰此，請檢視本校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是否依據上述規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有關本校領域會議產出之 SEL（社會情緒學習）融入部定課程實例方案、發表、試行及成果發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校業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領域會議產出 SEL（社會情緒學習）融入部定課程實例方案，另於 115 年 1 月 14 日進行 SEL 融入部定課程實例分享，邀請專家學者鍾宜興教授及王智弘教授蒞臨提供課程實施建議。
- 2、本校預計將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由各學習領域教師試行上述「SEL（社會情緒學習）融入部定課程實例方案」，並於 115 年 5 月 6 日及 115 年 5 月 13 日發表實施成果，同時邀請專家學者鍾宜興教授及王智弘教授蒞臨指導。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詹惠閔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尤資齡

校長

大成國小
校長 張鴻章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名單

壹、時間：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8 時 0 分

貳、地點： 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 校長 張鴻章

記錄： 教學組長 詹惠閔

肆、出(列)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職 稱	簽 到
校長	張鴻章	家長代表	阮陳峰
教務主任	尤資強	社會領域代表教師	陳永山
學務主任	(請假)	藝術領域代表教師	陳麗茹
輔導主任	周正華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教師	張芝菱
總務主任	劉武政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教師	曾榮弘
教學組長	詹惠閔	生活課程代表教師	張珮綺
訓育組長	周玉雯	特殊需求課程代表教師	(上課)
特教組長	(上課)	一年級學年主任	張惠娟代
語文領域國語文代表教師	張惠娟	二年級學年主任	張珮綺
語文領域英語文代表教師	莊淑婷	三年級學年主任	潘依玲
數學領域代表教師	詹惠閔	四年級學年主任	林宜瑩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教師	劉武政	五年級學年主任	蔡玉鳳
資訊課程代表教師	侯錫坤	六年級學年主任	黃錫國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科目	版本		版本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數學	翰林		翰林	
生活課程	南一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本土語文-閩南語	康軒		康軒	
彈性課程-生活英語	何嘉仁 Fun World		何嘉仁 Wow!Story	
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目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國語文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自然科學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社會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藝術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綜合活動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本土語文-閩南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英語文	康軒 Wonder World	翰林 Here We Go	何嘉仁 Super Fun	康軒 Wonder World
彈性課程-資訊	巨岩 Window11 電腦小小兵	(四上) 宏全 Google 新視野 與 AI 大冒險 (四下) 巨岩 Canva 魔法工作室 網路 AI 新視界	小石頭 INKSCAPE 向 量繪圖	巨岩 Scratch3 程 式輕鬆玩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聘版】

社團名稱	紙黏土	填表日期	114年 12月 19日
授課教師	1. 劉淑敏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求真樓 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川堂 備註: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於下。 (自然教室-2)		
上課時間	每週 二、三、五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 及 選購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選購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工具、黏土、應用底板 教材費共計 550元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紙黏土

責任教師：劉淑敏

一年級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小豬大漢堡	圓底板
二	小豬大漢堡	鱈魚夾
三	小雞一家族	長板框
四	小雞一家族	長板框
五	小雞一家族	長板框
六	Q版小香菇	圓名片座
七	Q版小香菇	圓名片座
八	海裡熱帶魚—魚	萬用置物盒
九	海裡熱帶魚—各種珊瑚	萬用置物盒
十	海裡熱帶魚—貝殼	萬用置物盒
十一	熊貓	心型立框
十二	熊貓	心型立框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紙黏土

責任教師：劉淑敏

二年級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乳牛寶寶-乳牛	萬用置物盒
二	乳牛寶寶-奶瓶	萬用置物盒
三	M 全餐吃到飽	名片座
四	M 全餐吃到飽	名片座
五	火箭升空-天空	圓球燈
六	火箭升空-火箭	圓板
七	火箭升空-星球	圓板
八	愛洗澡的貓	心型圓盒
九	愛洗澡的貓	心型圓盒
十	小熊便當-小熊	正方框
十一	小熊便當-蔬菜	正方框
十二	小熊便當-肉品	正方框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紙黏土

責任教師：劉淑敏

三~六年級

週次	課程大綱	備註
一	可愛小倉鼠	心型立框
二	可愛小倉鼠	心型立框
三	吃火鍋了~蔬菜	圓盒
四	吃火鍋了~肉品	圓盒
五	吃火鍋了~小豬	圓盒
六	Q版小猴子~猴子	名片座
七	Q版小猴子~香蕉	名片座
八	海裡小丑魚~小丑魚	長板框
九	海裡小丑魚~珊瑚礁	長板框
十	海裡小丑魚~植物	長板框
十一	小蜜蜂採花蜜	玻璃罐
十二	小蜜蜂採花蜜	圓底板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社團名稱	美術畫	填表日期	114 年 12 月 17 日
授課教師	1. 黃子寬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陳宥安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幼兒園 3F 綜合教室 ☐ 川堂 備註說明:如有特別需求,請註明。 (※部份器具共用,因此需要大張桌面)		
上課時間	每週一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及 學習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學習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美術材料費 660 元明細如下: 1、 紙材 30 2、 雙面膠 20 金蔥膠帶 30 3、 畫冊 120 4、 水彩 120 5、 丙稀顏料 110 6、 粉彩 30 7、 水彩筆 120 8、 蠟筆 30 9、 貼紙 30 10、 色紙 20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美術畫
責任教師：黃子寬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心花朵朵開	自備鉛筆盒
二	心花朵朵開	
三	可愛毛毛狗	
四	可愛毛毛狗	
五	原民風設計	
六	原民風設計	
七	金魚	
八	金魚	
九	可愛小盆栽	
十	可愛小盆栽	
十一	畢業花束	
十二	畢業花束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社團名稱	美術畫乙	填表日期	114 年 12 月 17 日
授課教師	1. 吳敏足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幼兒園 3F 綜合教室 ☐ 川堂 備註說明:如有特別需求,請註明。 (※部份器具共用,因此需要大張桌面)		
上課時間	每週一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及 學習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學習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美術材料費 660 元明細如下: 1、 紙材 30 2、 雙面膠 20 金蔥膠帶 30 3、 畫冊 120 4、 水彩 120 5、 丙稀顏料 110 6、 粉彩 30 7、 水彩筆 120 8、 蠟筆 30 9、 貼紙 30 10、 色紙 20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美術畫 乙
責任教師：吳敏足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心花朵朵開	自備鉛筆盒
二	心花朵朵開	
三	可愛毛毛狗	
四	可愛毛毛狗	
五	原民風設計	
六	原民風設計	
七	金魚	
八	金魚	
九	可愛小盆栽	
十	可愛小盆栽	
十一	畢業花束	
十二	畢業花束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社團名稱	手工藝	填表日期	114 年 12 月 17 日
授課教師	1. 黃子寬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王怡茹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幼兒園 3F 綜合教室 ☐ 川堂 備註說明:如有特別需求,請註明。 (※部份器具共用,因此需要大張桌面)		
上課時間	每週二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及 學習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學習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手工藝料費 800 元明細如下: 1、絨球 50 不織布 30 保麗龍膠 30 2、棉花 40 木珠 30 3、金蔥亮粉 20 彈性線 20 蝴蝶結 20 4、毛根 50 花材 50 毛線 10 5、包裝盒 50 腰帶用編織線 80 6、金屬環圈 50 花藝盆器組 120 7、植物 50 水苔 50 透明瓶器 50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手工藝
責任教師：黃子寬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好心情花園圈	
二	好心情花園圈	
三	可愛拖把狗	
四	可愛拖把狗	
五	波希米亞風書籤	
六	腰帶編織	
七	腰帶編織	
八	植感苔球	自備塑膠袋
九	植感苔球	
十	冷靜療癒瓶	
十一	畢業花束	
十二	畢業花束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社團名稱	美術畫 (週三)	填表日期	114 年 12 月 17 日
授課教師	1. 黃子寬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幼兒園 3F 綜合教室 ☐ 川堂 備註說明:如有特別需求,請註明。 (※部份器具共用,因此需要大張桌面)		
上課時間	每週三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及 學習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學習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美術材料費 660 元明細如下: 1、 紙材 30 2、 雙面膠 20 金蔥膠帶 30 3、 畫冊 120 4、 水彩 120 5、 丙烯顏料 110 6、 粉彩 30 7、 水彩筆 120 8、 蠟筆 30 9、 貼紙 30 10、 色紙 20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美術畫（週三）
責任教師：黃子寬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心花朵朵開	自備鉛筆盒
二	心花朵朵開	
三	可愛毛毛狗	
四	可愛毛毛狗	
五	原民風設計	
六	原民風設計	
七	金魚	
八	金魚	
九	可愛小盆栽	
十	可愛小盆栽	
十一	畢業花束	
十二	畢業花束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聘版】

社團名稱	圍棋初階		填表日期	114年12月10日
授課教師	1. 黃聖名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求真樓 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川堂 備註: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於下。 (自然教室一)			
上課時間	每週 二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 及 選購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選購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 初階 200 本 * 圍棋練習本 課程內容之一,提高學生棋藝攻防的技巧+對棋型的敏銳度。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圍棋初階

責任教師：黃豐名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認識圍棋~規則+起項	
二	數氣、提吃	
三	救棋子、連接	
四	叫吃、雙叫吃	
五	門封、征子。	
六	撲的手段、目的。	
七	反提吃	
八	劫的情況	
九	做活「兩眼活棋」	
十	破眼「滅眼」	
十一	地的計算方式	
十二	勝負總複習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聘版】

社團名稱	圍棋進階		填表日期	114年12月10日
授課教師	1. 黃義名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求真樓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川堂 備註: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於下。 (自然教室一)			
上課時間	每週 三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 及 選購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選購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進階220本 圍棋練習課程內容之一,提升學生棋藝 整合判斷的技巧攻略。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圍棋進階

責任教師：黃聖名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角地的攻防	
二	圍棋術語	
三	攻擊基本型	
四	防守基本型	
五	圍地盤效率	
六	擴大生存空間(防)	
七	縮小生存空間(攻)	
八	銀邊的攻擊<->	
九	銀邊的防守<->	
十	定 石 <->	
十一	手 拔 <->	
十二	總複習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社團名稱	益智桌遊	填表日期	114 年 12 月 16 日
授課教師	1. 于佩仙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蕭惠文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求真樓 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川堂 備註: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於下。 ()		
上課時間	每週__一__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 及 選購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選購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桌遊:共 600 元 桌遊:野保小尖兵 450 元*1 桌遊:水果罐罐 150*1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__益智桌遊__

責任教師：__于佩仙、蕭惠文__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因數倍數-利用遊戲介紹因數與倍數關係，遊戲規則教學。	
二	踩踩地雷-利用數字排列的特性，避免收牌導致爆炸危機。	
三	爭先恐後-用歷史背景引導學習規則，菜鳥海盜牛刀小試	
四	群策群力-前仆後繼精銳盡出之惡魔島世界大逃亡競賽！	
五	甜點派對-分組體驗熱身比賽，認識台灣各地人氣美食甜點	
六	吃不下了-多人版考驗，吃不下就被淘汰，誰才是甜點大胃王	
七	棋差一招-遊戲技巧引導，延伸介紹世界瀕臨絕種動物	
八	生態專家-團隊競賽，體會合作學習，擬訂最佳拯救計畫	
九	夢回從前-全世界最古老的桌遊，重回 5000 年前的古埃及	
十	恐怖洪水-認識古埃及文字及思想文化，完整體會遊戲樂趣	
十一	開心農場-從一顆種子到蘿蔔收成每個環節都要細心注意	
十二	動物逆襲-種種的因素都會影響收成，體會農夫的辛勞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聘版】

社團名稱	益智桌遊	填表日期	114 年 12 月 16 日
授課教師	1. 陳秋宏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陳致祥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求真樓 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川堂 備註: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於下。 ()		
上課時間	每週__五__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 及 選購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選購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桌遊:共 600 元 桌遊:野保小尖兵 450 元*1 桌遊:水果罐罐 150*1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__益智桌遊__

責任教師：__陳致祥、陳秋宏__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因數倍數-利用遊戲介紹因數與倍數關係，遊戲規則教學。	
二	踩踩地雷-利用數字排列的特性，避免收牌導致爆炸危機。	
三	爭先恐後-用歷史背景引導學習規則，菜鳥海盜牛刀小試	
四	群策群力-前仆後繼精銳盡出之惡魔島世界大逃亡競賽！	
五	甜點派對-分組體驗熱身比賽，認識台灣各地人氣美食甜點	
六	吃不下了-多人版考驗，吃不下就被淘汰，誰才是甜點大胃王	
七	棋差一招-遊戲技巧引導，延伸介紹世界瀕臨絕種動物	
八	生態專家-團隊競賽，體會合作學習，擬訂最佳拯救計畫	
九	夢回從前-全世界最古老的桌遊，重回 5000 年前的古埃及	
十	恐怖洪水-認識古埃及文字及思想文化，完整體會遊戲樂趣	
十一	開心農場-從一顆種子到蘿蔔收成每個環節都要細心注意	
十二	動物逆襲-種種的因素都會影響收成，體會農夫的辛勞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聘版】

社團名稱	八卦山象棋協會		填表日期	114年12月31日
授課教師	1. 鄭守木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求真樓 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川堂 備註: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於下。 ()			
上課時間	每週 <u>五</u>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 及 選購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選購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課本教材費 100 元整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八卦山象棋協會

責任教師：鄭守木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棋盤與棋子走法與價值	
二	雙面笑殺法	
三	臥槽馬殺法	
四	馬後炮殺法	
五	悶宮殺殺法	
六	天地炮殺法	
七	八角馬殺法	
八	同學對奕	
九	二鬼拍門殺法	
十	夾俥炮殺法	
十一	殘局解析	
十二	釣魚馬殺法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聘版】

社團名稱	魔術	填表日期	114 年 12 月 22 日
授課教師	1. 林煒堃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求真樓 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川堂備註: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於下。 ()		
上課時間	每週__二__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及選購材料費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選購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教材費 400 元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__魔術社

責任教師：__林煒筌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老師介紹與表演	
二	撲克牌-切牌四 A	
三	道具三色螺絲	
四	便條紙魔術-撕紙還原	
五	道具-表情骰子	
六	期中複習	
七	撲克牌-牌盒找牌術	
八	道具-動物預言牌	
九	道具-變長的棒子	
十	撲克牌-瞬間移動	
十一	硬幣-10 元變五元	
十二	期末複習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聘版】

社團名稱	SPIKE		填表日期	114 年 12 月 19 日
授課教師	1. 張凱富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1 ☐ 求真樓 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川堂 備註: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於下。 ()			
上課時間	每週 五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 及 選購材料費 說明	教材費 200 元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 SPIKE
責任教師： 張凱富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爪子進階-機械手套	
二	爪子進階-機械手套	
三	挑戰你的機械手套 VS 對手	
四	拼出-損壞的設備	
五	修復-損壞的設備	
六	修復好的設備來畫圖	
七	霹靂舞+舞蹈	
八	霹靂舞+舞蹈+改裝	
九	霹靂舞對決-誰是舞王	
十	運送包裹	
十一	運送包裹-改裝成載物品	
十二	運送包裹-改裝成載物品	

【續聘版】

1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英語(1-2 年級)

責任教師：丁玟瑛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Days of the week and chants 星期名稱與唸謠	所有主題都搭配童詩或故事
二	Months of the year and festivals 月份與節慶	
三	Festivals and food 節慶與食物	
四	Tomb-sweeping Day and Day of the Dead 中國/台灣的清明節與墨西哥的亡靈節	CoolEnglish 動態繪本
五	Tomb-sweeping Day and Day of the Dead 中國/台灣的清明節與墨西哥的亡靈節	
六	Dragon-boat Festival 端午節相關簡易英文	
七	Moon Festival and Fun 中秋節慶	
八	Halloween and Trick-or-treat 萬聖節	CoolEnglish 動態繪本
九	Star, Star, Star! 天際星空	CoolEnglish 動態繪本
十	Seasons of the year 認識季節	
十一	Plants and flowers in different seasons 季節與植物花朵	
十二	成果分享與同樂會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聘版】

社團名稱	直排輪	填表日期	114 年 12 月 14 日
授課教師	1. 王諺程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王順揚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幼兒園 3F 綜合教室 ☐ 川堂 備註說明:如有特別需求,請註明。 ()		
上課時間	每週 三、五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及 學習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學習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教材費:400 學習材料費: SPECTER 鋁合金直排輪拉桿包整套組:4000元 (包含整套護具(手掌、手肘、膝蓋)、安全帽、拉桿包、直排輪鞋)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直排輪

責任教師：王諺程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大字煞、平行轉彎	
二	平行轉彎、蹲溜	
三	前剪冰、單腳推刃滑行	
四	前剪冰、逆向剪冰	
五	轉彎煞車、前剪冰	
六	T 字煞、前剪冰	
七	金雞獨立、轉彎剪冰	
八	角標 S 型、單腳直線滑行	
九	角標葫蘆前溜、弓箭步轉彎	
十	踏步後溜、角標葫蘆後溜	
十一	單腳 S 型、接力練習	
十二	後溜 S 型、後溜畫葫蘆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聘版】

社團名稱	舞蹈	填表日期	114年12月18日
授課教師	1. 李佩娟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求真樓 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川堂 備註: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於下。 ()		
上課時間	每週二、五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 及 選購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選購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舞鞋 330元 水褲 380元		
備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舞蹈

責任教師：李佩娟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芭蕾舞手腳五個位置	
二	腿部柔軟度	
三	腰部柔軟度	
四	前踢 後踢	
五	下腰(跪、站)	
六	側翻	
七	四响	
八	三拍子舞步	
九	掃堂腿	
十	大跳	
十一	搖三步	
十二	旋轉練習	

【續聘版】

1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跆拳道

責任教師：王馨怡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1.基本體適能熱身 2.複習基本動作 3.踢靶組合動作連續踢擊	
二	1.基本體適能熱身 2.複習基本動作 3.太極二章 1~6 動 4.踢靶練習	
三	1.基本體適能熱身 2.複習基本動作 3.基本步伐教學：右三七步、左三七步 4.踢靶練習	
四	1.基本體適能熱身 2.複習基本動作 3.太極二章 7~12 動	
五	1.基本體適能熱身 2.複習基本動作 3.基本動作教學：手刀內砍、單手刀下腹防禦	
六	1.基本體適能熱身 2.複習基本動作 3.基本動作教學：腳背旋踢 4.踢靶練習	
七	1.基本體適能熱身 2.複習基本動作 3.太極二章 13~18 動 4.踢靶練習	
八	1.基本體適能熱身 2.複習基本動作 3.踢靶練習 4. 基本動作教學：前進下壓	
九	1.基本體適能熱身 2.複習基本動作 3.基本動作教學：手刀側劈	
十	1.基本體適能熱身 2.複習基本動作	

	3. 基本動作教學:前進腳背 4. 踢靶組合動作連續踢擊	
十一	1. 基本體適能熱身 2. 複習基本動作 3. 基本動作教學:三七步單手刀中端防禦 4. 踢靶練習	
十二	1. 基本體適能熱身 2. 複習基本動作 3. 對練跳動與步伐移位練習 4. 踢靶練習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聘版】

社團名稱	桌球社團		填表日期	114 年 12 月 9 日
授課教師	1. 蔡慶堂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吳玉鳳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求真樓 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川堂 備註: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於下。 ()			
上課時間	每週 一、二、五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及選購材料費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選購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1. 教材費 1000 元 (含乒乓球、球拍、球網、球網架、置球架、撿球器、獎勵品餅乾等) 2. 學習材料費 1000 元 (乒乓球拍)			
備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桌球社團

責任教師：蔡慶堂 吳玉鳳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桌球知識介紹·手觸球劇練習	
二	反手位反手推撥練習	
三	正手位正手攻球練習	
四	桌球基本腳步練習	
五	正反手擺速練習	
六	正反手拉殺高球練習	
七	正反手快帶上旋球	
八	發平擊球、奔球、下旋球、側旋球	
九	下蹲逆旋轉發球、反手發球	
十	正反手搓球、削球	
十一	接發球練習	
十二	結合技術練習、分組比賽、國王賽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社團名稱	扯鈴	填表日期	114 年 12 月 11 日
授課教師	1. 廖志茂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川堂 (兩天備案)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幼兒園 3F 綜合教室 備註說明:如有特別需求,請註明。		
上課時間	每週二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及 學習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學習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學習材料費(可自由選購): 1. 安全(單培)扯鈴 550/1 組 2. 高級碳纖維 扯鈴棍 600/1 組 ③ <u>進階版 高轉速 (三培)扯鈴 1050/1 組</u>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扯鈴

責任教師：廖志茂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扯鈴種類介紹~起鈴/調鈴/運鈴	舊生依程度不同~因材施教
二	加速(怒馬搖鈴~大輪迴)	
三	太空飛壘+跳繩+轉身	
四	蜘蛛結網~金蟬脫殼+收鈴	
五	金龍盤柱~金龍轉身	
六	金雞上架~抬頭望月~疊棉被	
七	一柱擎天 + 姜太公釣魚	
八	金雞飛渡~倒掛金鐘	
九	大鵬展翅~	
十	力士鬥牛~流星趕月	
十一	鳳陽花鼓	
十二	總複習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約版】

社團名稱	籃球	填表日期	114 年 12 月 13 日
授課教師	1. 洪宜郎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溫橋煊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求真樓 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川堂 備註說明:如有特別需求,請註明。 ()		
上課時間	每週一三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及學習材料費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學習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備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籃球

責任教師：洪宜郎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1. 籃球簡介 2. 常規建立 3. 伸展操介紹 4. 球感認知。	
二	1. 空中撥球 2. 抓臥 3. 掌背停球 4. 單手短距離拍球	
三	1. 球繞頸腰膝 2. 跨下單腳繞球 3. 跨下 8 自繞球 4. 後腦滾下接球。	
四	1. 馬步中運球 2. 馬步高運球。3. 馬步低運球。	
五	1. S 行左右換手運球 2. 倒退運球	
六	1. 左右小運球 2. 左右中運球。3. 左右大運球	
七	1. 讓球抬頭 2. 讓球旋轉。3. 單手與雙手投籃介紹與認知。	
八	1. 認知甩鞭式投籃 2. 腳、腰、手同時發力練習 3. 短距離甩投。	
九	1. 基本滑步 2. 交換步 3. 禁區交叉滑步 4. 三分線滑步。	
十	1. 定點十字步 2. 移動十字步 3. 胯下運球	
十一	1. 十字 90、180、270、360 度旋轉 2. 二人一組利用十字一搶一防。	
十二	綜合練習與考試，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以做為補救教學之依據。	

【續聘版】

1.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_____樂樂足球_____

責任教師：_____楊朝盛_謝旭懷_____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認識基本足球規則	
二	腳內側停球、腳底停球、比賽	
三	腳內側、外側運球、比賽	
四	腳背運帶球、比賽	
五	運球突破、1V1、比賽	
六	腳內側傳球、射門訓練、比賽	
七	角球與定位球、比賽	
八	側身護球技巧、比賽	
九	快速運球與切入、比賽	
十	位置防守、比賽	
十一	邊路進攻、2V1、比賽	
十二	足球比賽	

【續聘版】

1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陶笛初階

責任教師：吳禎育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介紹陶笛、六孔指法、握笛姿勢	
二	吹奏技巧、認識拍號、拍值	
三	基本練習、小蜜蜂	
四	布穀、休止符	
五	星~星、小星星	
六	運指、聖誕鈴聲	
七	低音分吹奏、火車快飛	
八	四拍長音 4 = 拍、王老先生	
九	高音吹指法、斷音、康康舞曲	
十	連結線、河水	
十一	小 百 花	
十二	百選曲吹奏學習成果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聘版】

社團名稱	陶笛進階班 3~6年級 (六孔進階或12孔陶笛)		
填表日期	114年12月16日		
授課教師	1. 吳禎育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求真樓 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川堂 備註: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於下。 ()		
上課時間	每週 三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 及 選購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選購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進階班學生只能擇其一上課 ☐ 六孔進階 : 課本 #120 六孔高音笛陶製 #350 ☐ 12孔陶笛: 課本 #150 12孔中音笛 #1100 12孔高音笛 # 600		
備 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陶笛進階

責任教師：吳禎育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此進階班依各別教材及程度	
二	各別指導上課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聘版】

社團名稱	烏克蘭麗麗 1-3年級班		填表日期	114年12月10日
授課教師	1. 黃鵬真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求真樓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川堂 備註: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於下。 ()			
上課時間	每週 五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 及 選購材料費 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選購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教材費:烏克蘭麗麗講義(舊生免購)50元 選購材料費: 烏克蘭麗麗樂器(含琴袋、背帶)1000元 調音器:150元			
備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烏克蘭麗 1-3 年級班

責任教師：黃 鵬 真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基礎樂理, C 大調音階練習	課本 P ₁
二	A. E. C. G. 四條弦的調音練習	課本 P ₁
三	以全音符的節奏練習音階, 練習一, 曲目: 小雞	課本 P ₂ , P ₁₀
四	以二分音符的節奏練習音階, 練習二, 曲目: 蜜蜂	課本 P ₃ , P ₁₁
五	以四分音符的節奏練習音階, 練習三, 曲目: 冰龍	課本 P ₄ , P ₁₂
六	音程練習 (C 大調), 練習四, 曲目: 火車快跑	課本 P ₄ , P ₁₃
七	和弦練習, C. Am. F. G ₇ , 1-1-1	課本 P ₅
八	C. Am. F. G ₇ 和弦 1 1 1 1 曲目: 歡樂年華	課本 P ₉
九	♪ ♪ ♪ ♪ 節奏練習, 曲目: 甜蜜的家 1	課本 P ₅ P ₁₄
十	♪ ♪ ♪ ♪ 節奏練習, 曲目: 甜蜜的家 2	課本 P ₆ P ₁₅
十一	C 大調音程的變化練習, 曲目: 春神來了	課本 P ₇ , P ₁₆
十二	1 1 1 1 1 1 1 1 的節奏練習, 曲目: 歡樂年華 2	課本 P ₉

【續聘版】

1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烏克蘭麗麗 4-6 年級班

責任教師：黃 鵬 真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C 大調音階練習, 如何調音, 基礎樂理	課本 P ₁
二	四線譜獨奏曲 (1) 曲目: Jingle Bells	課本 P ₂
三	四線譜獨奏曲 (2) 曲目: Romance de Amor	課本 P ₃
四	↑ ↑↓ ↓ ↑ 民謠搖滾節奏	補充講義
五	G 大調音階練習, 曲目: 快樂頌	補充講義
六	G 大調音階變化, 曲目: 古老的大鐘 P ₁	補充講義
七	G 大調音階延伸, 曲目: 古老的大鐘 P ₂	補充講義
八	F _{M7} - E _m - D _m - C 曲目: 如果可以 1	補充講義
九	↑ ↑↓ ↑ ↑↓ 節奏 曲目: 如果可以 2	補充講義
十	C - G - A _m - E _m 曲目: 暖暖 1	補充講義
十一	↑ ↑↓ ↑ ↑↓ 節奏 曲目: 暖暖 2	補充講義
十二	合奏演奏曲, D, A ₇ 和弦, 曲目: Romance de Amor	課本 P ₃

【續聘版】

1.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 兒童街舞

責任教師： 顏吟如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講解社團規則、丈量團服	
二	認識音樂節拍、如何數拍	
三	基礎律動練習	
四	基礎律動練習	
五	基礎律動練習	
六	練習曲目 BABYMONSTER-HOT SAUCE	
七	練習曲目 BABYMONSTER-HOT SAUCE	
八	練習曲目 BABYMONSTER-HOT SAUCE	
九	練習曲目 BABYMONSTER-HOT SAUCE	
十	練習曲目 BABYMONSTER-HOT SAUCE	
十一	複習律動及曲目	
十二	驗收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擔任「特色社團外聘教師」申請表
【續約版】

社團名稱	匹克球	填表日期	114 年 12 月 13 日
授課教師	1. 溫橘煊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2.	身份別	☐ 責任教師 ☐ 助教
使用場地	☐ 室內場地_科任教室 ☐ 室內場地_電腦教室 ☐ 室內場地_風雨教室 ☐ 求真樓 4F 多功能教室 ☐ 室外場地_操場 ☒ 室外場地_籃球場 ☐ 校外場地_直排輪場 ☐ 川堂 備註說明:如有特別需求,請註明。 ()		
上課時間	每週五 上午 7:45 至 8:35 (50 分鐘)。		
教材費及學習材料費說明	(1)請敘明各品項金額。 (2)請款時須檢具有「大成國小」名稱或統一編號 80906956 之收據。 (3)「教材費」悉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必須購買之教材,將併入學費統一收取;「學習材料費」為學生應課程需要另行加購之器材、用具,可自由選購。 學習材料費: 匹克球拍組(一拍一球) 300元。		
備註	1、上課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共 12 週。 (請參閱「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表」) 2、鐘點費計算:請參閱「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附件二。		
審議結果	☐ 核准開班 ☐ 未通過 說明: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特色社團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課程計畫表

社團：匹克球

責任教師：溫橋煊

週次	課 程 大 綱	備 註
一	1. 正拍反拍靜止托球 2. 正拍反拍對空托球	
二	1. 左右兩刷托球 2. 對牆正反拍擊球	
三	1. 正拍反拍對空托球 2. 左右兩刷托球	
四	1. 對牆正反拍短丁克 2. 網前短丁克	
五	1. 對牆正反拍中丁克 2. 網前短丁克	
六	1. 對牆正反拍中丁克 2. 中丁克	
七	1. 對牆正反拍長丁克 2. 長丁克	
八	1. 空手正反手拋球 2. 正拍落地發球	
九	1. 空手正反手拋球 2. 反拍落地發球	
十	1. 正拍不落地發球	
十一	1. 分解動作練習 2. 教練拋球擊球練習	
十二	1. 分解動作練習 2. 教練拋球擊球練習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1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審議草案

- 一、大成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申辦前提出教學計劃審查表（附件一）及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附件二），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

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並填寫入校須知檢核表（附件三）。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檢核表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姿逸

電話：7531818

電子信箱：tzuyi12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536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1份（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4053656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校外人士於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法規之處理機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11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943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校外人士係指學校正式教職員以外，經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其於校園中之身分定位為協助性質。學校辦理課程或活動之教學主體為原授課教師，校外人士僅得提供輔助或協助，不得取代原授課教師之教學與管理責任。且依本注意事項規定，校外人士協助期間，原授課教師應在場並負管理與監督職責，課程及教材亦須事前審查以符合法令及課程綱要精神。亦即，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或輔助教學，並無負擔教育及教導學生之主體責任，其身分定位與正式教師有別。

學務處

收文:115/01/09



1150000154

有附件



裝

訂

線

三、基於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在於保障學生免於性剝削、性侵害、歧視、霸凌及其他不當對待，並符應「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等規範。爰此，當校外人士協助期間有違規或不當情事發生時，學校為避免形成風險，應即刻停止其協助並解除運用關係，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俾維護學生權益，避免其繼續與學生接觸而衍生潛在風險，落實預防性處理之必要性，以確保兒少保護措施及校園安全管理。

四、綜上，本注意事項對校外人士之身分定位、進用限制及處理機制，均已有明確規範。倘校外人士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學校應本於專業判斷，停止其協助，終止運用關係，並依權責通報、調查及處置，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另確依「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兒少保護措施，防杜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保障學生權益。

五、檢附注意事項1份，另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檔案，請逕至「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調查相關表單」—「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含法規及表格)檢核項目」(<https://ge.chc.edu.tw/upload/index/A/6>)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電子
文
時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1.02 09:4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724號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立法理由：1090526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附件-活動要點範本.odt

附件-入校須知範本.odt

附件-申請表範本.odt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_非部定校訂計畫審查表範本.odt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查詢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

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七、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申訴案件經學校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後，申訴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申訴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學校或機關處理，並由原學校或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十二、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應盡督導之責，違反者列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參考。

學校或教師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